貪折扣審牌手鬆 警司失當罪成

官疑下屬合污令廉署查 批警長證人極不誠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鄭治祖）警司黃冠豪收受食店折扣優惠及洋酒餽贈，之後沒反對店方的酒牌申請，法院昨裁定他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案件押後至下月6日宣判，黃獲准以2萬元現金保釋以便準備求情信，其間不准離港。裁判官直斥黃對食店無牌賣酒視若無睹，行為完全不當，更指「成個小隊都有問題」，懷疑有人同流合污，並質疑被告和一名警署警長作假證供，下令廉署徹查。廉署回應指會詳細研究判詞，並會就應採取的行動徵詢法律意見。

曾偉雄：警隊會從事件中學習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昨日出席沙田區議會後回應指，警方向來對警務人員的操守有嚴格要求，誠信管理亦有清晰指引，對於警隊人員在相關事件中未能履行職責而被定罪，感到非常失望，警隊會從事件中學習，避免重蹈覆轍。針對警方處理酒牌申請，曾偉雄強調，每個警區均有專責隊伍負責，並經由不同人士核對，今次屬個別事件，不代表警隊廣泛存在類似行為。

獲折扣享免費酒水無申報

控罪指警司黃冠豪（51歲）於2011年6月至8月期間，3次與朋友和同事在銅鑼灣食肆「辰田食棧」用膳，其間接受該食肆免費提供的酒水和折扣，但未向上司申報利益衝突。而且，被告知道該食肆無牌賣酒也沒阻止，亦沒就其酒牌申請提出反對。

裁判官謝沈智慧指被告對「辰田」無牌賣酒不聞不問、視若無睹「行為完全不當」，更直斥：「成個小隊（負責分區酒牌申請）都有問題！」

查牌兩同僚齊出席「飯局」

裁判官指出，警察灣仔分區牌照科的警員於「辰田」的非營業時間「查牌」，及後由高級督察鄧劍文及警署警長郭錦明，分別負責撰寫巡查報告及批閱，但二人見到報告有問題也不聞不問。鄧和郭曾出席其中一次飯局，而被告在3次飯局亦有點酒水，大家同沒留意「辰田」無牌賣酒。被告在最後一次飯局翌日，即對「辰田」酒牌申請加簽表明不反對。裁判官質疑有人同流合污。

對於被告曾辯稱自己曾在2011年中，向郭錦明查明「辰田」的酒牌是否有效，郭指該酒牌仍然有效。但裁判官認為，被告可透過很多途徑得知「辰田」是否無牌賣酒，如檢查「辰田」有否貼出酒牌標示，故他特意向郭查詢乃「瓜田李下」之舉。

2辯方證人「不可靠不可信」

裁判官指斥被告、2名辯方證人警司冼志明和警署警長郭錦明是「極不誠實、不可靠、不可信」，證供「自相矛盾和荒謬」。在3次飯局中，每次有4人至9人吃飯，他們點了凍蟹、炸子雞、蝗子、BB鴿、生蠔刺身、鵝掌等佳餚，每次總費用為2,200多元至5,400多元。但「辰田」竟給予折扣優惠，使被告只需300多元至2,800元「埋單」。被告辯稱沒細閱賬單，亦不知店方有提供折扣，但他認為收費合理。

被告又聲稱自己不知道「辰田」曾送上威士忌、曾喝過紅酒又說自己沒喝過，裁判官直指黃肯定知道「辰田」有給予他餽贈和折扣，斥他的說法「完全荒謬」。另郭錦明曾供稱他於7月7日出席飯局，他先指收費合理，但後來澄清自己不知道收費總數；而冼對自己曾否遲到的說法又前後不一。裁判官質疑被告和郭錦明作假證供，下令徹查事件。

「辰田」前身為「正宗澳門豬骨煲」，在2011年3月因改名為「辰田食棧」，要重新申請酒牌，但其酒牌於同年10月才獲批。

■法院裁定警司黃冠豪涉收受利益罪成。

保安公司賣假證書 警拘2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負責批核保安員證申請的警方牌照科，近期發覺長沙灣一間已於去年11月被取消訓練資格並結業的保安訓練機構，結業後發出的保安員培訓課程認可證書反大增，覺有可疑轉介港島總區重案組追查後，懷疑有人未經培訓即以300元至500元價錢向他人直接出售證書，昨日採取行動拘捕該培訓機構的一名負責人及一名訓練員助查，正追查有多少人以非正式途徑獲取保安員培訓證書。

毋須培訓 300元有交易

港島總區重案組總督察胡家欣表示，警察牌照科近期發現一批可疑保安員培訓課程認可證書，全部出自長沙灣區同一間培訓機構，該機構於去年11月已被當局取消其訓練資格並結業，但依例仍可有一段緩衝期，讓該機構在結業前所發出的培訓證書，仍可獲當局認可而批核簽發保安員證。惟自該機構結束後，其發出的證書申請保安員證個案卻反而增加，於是轉介重案組調查。

港島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後，懷疑有人在公司結業後，仍以300元至500元出售證書，涉嫌詐騙，掌握證據後於昨晨採取行動，直搗長沙灣道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5期的有關保安員培訓機構，拘捕一名姓翁（49歲）訓練員，另一批探員則掩至上水，拘捕該機構的姓謝（63歲）負責人。行動中警方共檢走5部電腦、3部打印機及一批文件。

檢5電腦 揭已發100證書

警方懷疑被捕2名男子出售無效的保安員培訓課程認可證書牟利，初步發現有關機構最近發出約100張保安員證書，正調查當中有多少出問題。警方強調，任何人如欲獲發保安人員許可證，必須符合法例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如希望獲得保安員訓練證書，必須在職業訓練局認可的訓練機構完成課程及考核。任何人如明知自己沒有完成課程而透過各種途徑購買虛假的訓練證書，有可能干犯詐騙罪。警察牌照科會按照機制驗查及審核申請人的資料，包括其訓練證書。

保安最少要經16小時培訓

目前申請有關保安員證人士，事前須在認可機構報讀最少16小時培訓課程，完成並通過考核才可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期滿後須續期。

■探員帶走一名訓練員。

■警方在長沙灣培訓機構檢走一批電腦等證物。

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手續，由香港警務處牌照課辦理，申請人需為年滿18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

保安員許可證分為甲、乙、丙、丁四類，甲、乙兩類幾近相同，都是不能佩帶槍械的保安人員，甲類許可證持有人只能於「單幢式住宅樓宇」工作，只要提出健康證明，基本上無上限年齡；而乙類許可證持有人可於任何種類地方工作，但上限年齡是65歲。丙類許可證持有人可擔任佩帶槍械的保安工作，年齡上限是55歲；丁類許可證持有人可擔任保安系統安裝及維修保養工作，沒有上限年齡。

「垃圾山」屋內塌 推老婦出窗半天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土瓜灣發生老婦被困「垃圾屋」露台險墮樓意外。一名七旬老婦與子所住單位內雜物堆積如山，老婦昨晨在露台晾曬衣物時，屋內「垃圾山」突倒塌，將老婦連人帶垃圾推出露台，半邊身跌出窗外搖搖欲墜，消防員接報到場營救時被垃圾阻塞，不得其門而入，須改由天台游繩而下至7樓露台將她安全救下。警方列作「有人意外受傷」處理。

被困露台老婦姓蔡、75歲，送院檢驗無大礙。現場為下鄉道51號至53號，一幢9層高舊樓，蔡婦與50多歲兒子租住7樓一單位已數年，2母子同懷疑精神有問題。街坊指近一年蔡兩母子突「鬥快」及「鬥多」，從外執拾大量垃圾回家，很快堆滿全屋且傳出惡臭，鄰居備受困擾，上門投訴反被人惡言相向。

母子執垃圾回家鬥快鬥多

鄰居陳小姐表示，該對母子初時頗正常，但去年開始卻喜歡拾荒；亦有鄰居指出，蔡兩母子曾透露很快就遷往公屋，但最近遭截水截電仍未見搬走，鄰居均不勝其擾。

事發昨晨8時許，蔡婆婆報稱在露台晾曬衣物，其間屋內「垃圾山」突「崩塌」，大量垃圾瀉下，蔡當場被垃圾推出露台，大量垃圾跌落天井，蔡則上半身跌出露台窗外半天吊，險象環生，51歲姓潘住客發現馬上報警。

現場消息稱，消防員接報到場欲開門救人，因屋內垃圾堆積如山不得其門而入，要改為在天台派出「飛將軍」游繩至現場露台營救，擾攘一番終將老婦救入低層單位送院檢驗。

■發生老婦半天吊險告墮樓的「垃圾屋」滿是垃圾。

搭棚工裝「狗臂架」墮地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港島柴灣杏花邨昨午發生奪命工業意外。一名搭棚工人在杏花邨多層停車場，為外牆安裝「狗臂架」準備搭棚維修外牆，疑在鬆開安全扣準備前往午膳時突失平衡，從約10米高處墮地身亡，遺下妻子及年幼女兒境況堪憐。警方及勞工處正調查肇事原因。

死者錢國樑、35歲，內地娶妻，與妻育有一名6歲女兒，兩母女仍在內地。據悉，錢入行多年，已取得師傅牌。

現場為杏花邨街市連多層停車場，昨天一早，錢和多名工友同到上址多層停車場三樓外牆安裝「狗臂架」和搭建竹棚，為停車場外牆維修作前期準備工作。

現場消息稱，至中午12時許工人打算收工往午膳，錢也鬆開身上安全帶的金屬扣，準備離開半空的工作地點，未料其間疑突失平衡，在沒有安全帶保護下，從約10米高處直摔地面當場重傷昏迷。工友見狀大驚，立即報警將錢送院搶救，據悉醫護人員已為他連打3支強心針，仍無法挽回其性命。事後錢的家人聞訊趕到醫院，得悉噩耗傷心欲絕。

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表示，工會已向關懷基金申請撥款10萬元；此外，工會亦籌得4千元帛金，而有關公司的工人亦籌得約6萬元給予死者家屬以濟燃眉之急。

企車外開引擎 貨車衝前夾死司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青衣一幢工業大廈的露天停車場，昨午發生罕見奪命意外。一名物流公司貨車司機準備開車出勤，疑他嫌登上被曬熱駕駛艙內會翳焗，故站在車外啟動引擎，詎料疑他未有察覺貨車日前停泊時已被同事入了「低波」，結果一扭車匙貨車即猛飆前2米，將他夾在車門與旁邊大廈牆身之間當場重傷，消防員到場將其救出已奄奄一息，送院證實不治。警方正調查肇事原因。

被夾車門外牆之間

■警員到場展開調查。 劉友光 攝

死者姓林(44歲)，為青衣長達路14號至20號偉力工業大廈樓上一間物流公司的貨車司機。肇事為一輛16噸中型貨車，事發前停在工廈地下露天車位，車身右邊是大廈外牆。事發昨中午12時45分，林被公司指派前往提貨，他於是到樓下露天停車場取車，疑他為免登上曬熱的車廂啟動引擎時會翳熱，於是打開駕駛座車門，站在腳踏上伸手入車內扭匙啟動引擎。詎料一撻車貨車即飆前2米，因車頭右邊是大廈外牆，林當場被夾在車門與外牆之間重傷，驚動在場其他人報警。消防員接報到場，迅將上半身被夾困的林救出，惟當時他已重傷昏迷，送抵醫院證實不治。

早前停泊時被入「低波」

警方新界南總區交通意外調查隊主管陳鴻耀高級督察表示，初步檢查發覺貨車出事時入了「2波」，事後獲悉是事主一名同事2日前將貨車泊在車位後，將車「入波」以穩定車輛。當事主昨日伸手入車內啟動引擎時，疑不知貨車已「入了波」致飆前肇事。陳鴻耀又稱，夏日汽車在戶外停泊，陽光會令車內氣溫上升，呼籲司機勿貪一時涼快，未上車坐好檢查「波檔」及手掣就啟動引擎。陳又形容今次意外十分罕見，他從事交通意外調查工作近20年以來，也是第二次遇上。

貨車撞斃單車翁 司機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北大嶼山昨午發生致命車禍，一輛輕型貨車在翔東路轉入欣澳路時，將一名騎單車老翁撞死，貨車司機因涉「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被捕。被捕司機姓黃(29歲)，其輕型貨車被扣留驗車。事發昨午12時15分，該輛輕型貨車在北大嶼山沿翔東路往迪士尼方向行駛，當時一名老翁正騎單車沿欣澳道行駛，當單車左轉入翔東路時，據報與該輕型貨車相撞，騎單車62歲姓林老翁頭部重傷，送院後證實死亡。警方其後以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名將姓黃貨車司機拘捕。案件由新界南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調查，警方呼籲任何人士如目睹意外發生經過或有相關資料提供，請致電3661 1300與調查人員聯絡。

港聞拼盤

曾助陳振聰信主 牧師涉非禮女教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曾引領陳振聰決志信主的華惠神召會前監督潘文信牧師（46歲），涉嫌藉「驅魔」摸胸非禮16歲女教友，又以逾200磅身軀壓向另一女教友侵犯，潘暫毋須答辯，獲保釋押後至7月2日再訊。華惠神召會昨以書面回應，指前監督潘文信牧師已辭去教會職務，由於對潘的檢控已進入司法程序，故目前不能提供任何有關資料。

潘昨於觀塘裁判法院被控6項非禮罪，控罪指他於2004年4月在觀塘華惠神召會會堂內，2度非禮16歲的少女X，並於2009年至2013年間在觀塘華惠神召會辦事處內，4度非禮約20歲的Y小姐。

潘於今年3月16日辭職離開教會，據悉，2名女事主於潘辭職後向教友提及曾被非禮，有社工聞訊後認為不妥而報警，同月27日潘被警方帶署調查。

屢缺席遭通緝 楊匡現身法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因多次缺席「民間電台」非法廣播案聆訊而遭通緝的楊匡，昨日終現身法庭。裁判官明言「只給這次機會」，將非法集結案及「民間電台」案分別押後至6月28日及6月3日提訊，准楊以4千元保釋。

楊匡(46歲)本應就其被票控無牌廣播而須於5月6日出席審訊，惟該日他並沒有到庭而遭通緝。楊另面對參與非法集結的案件，同樣於上月底缺席聆訊。楊匡昨於庭上解釋，指他於4月12日身在內地，期間曾嘗試經內地朋友轉告香港朋友未能到庭，惜當中存有誤解，故訊息未能到達法庭。

裁判官問他於5月6日審訊當天有否人身自由，他表示當時沒有被拘留，亦表示沒有其他解釋，並隨即向法庭致歉。

塌山泥利安道解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日黑雨期間發生山泥傾瀉的秀茂坪利安道，經當局趕工鞏固斜坡及清理路面後，昨午5時已全線重開，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利安道解封後，會確保斜坡安全。至於附近同因山泥傾瀉而須封閉的一段順安道，因斜坡護土牆搶修工程較為複雜，估計仍須封閉1日至2日始能重開。

順安道重開料等多2日

而位於順安道的寧波第二中學，基於安全理由加上順安道仍未解封，昨日決定停課，該校校長黃景鴻表示，要視乎斜坡搶修情況，再決定今天會否復課，強調會以學生安全為首要考慮。

受封路影響，順天邨巴士總站昨日續停用，原本由順天邨開出的巴士及專線小巴，分別改由順利邨及順安邨開出。居民要步行10多分鐘到巴士站，上班上學均要提早出門，由於順天邨內有不少長者，居民都感到不方便。

有帶着一對兒子搭校巴的順天邨家長稱，由於校巴要改道停在順利邨，她唯有帶着兒子奔往搭車，十分狼狽。

蛇潛村屋吞貓女

荔枝角九華徑發生蛇吞貓事件。一條約4米長、重達8公斤的大蟒蛇昨晨7時許潛入村屋花園，生吞小花貓「貓妹」，村民發現「貓兄」在屋外一直怒目注視花槽，上前察看，發現一條腹部明顯隆起的蟒蛇盤踞花槽，村民大驚報警，蛇王到場把蟒蛇擒獲。由於蟒蛇屬受保護動物，已交由漁護署帶走處理。 ■文：杜法祖